

购 销 合 同

甲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清单

名 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三维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4K3D 腹腔镜摄像系统)	TDE-V410A	套	1,466,000	1	1,466,000	南京图格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小写：1,46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河南省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五 年（4K 三维电子腹腔镜免费质保三年）。
 - (1) 质保期计算：自甲乙双方完成设备验收报告合格次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整套设备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及耗材除外。
 - (2) 货款结算日期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履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零配件、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 (3)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



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4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安装验收前的保管工作,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5 交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交货。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则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而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



11/11/2021

货款的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586400 元，满 1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586400 元，余款两年内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编制详细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及设备使用的技术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 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嘉实

合同

市第

★

16021



1361
0-9
10
201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八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A栋6308D

电话：0398-8865233

电话：0755-82819010

开户行：工行灵宝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湾支行

帐号：1713021019049077945

帐号：443066429013008855519

法人代表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人（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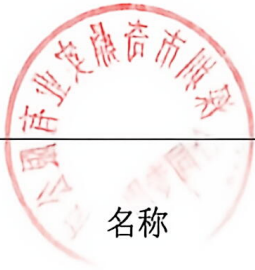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5年9月5日

附件：1. 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三维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4K3D 摄像主机)	南京图格 TDE-V410A	1	台
2	图文工作站 (内置)	南京图格	1	台
3	4K 三维电子腹腔镜 (4K3D 电子镜)	南京图格 TUL-E3010W	1	条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含导光束 1 条)	南京图格 TLS-L900	1	台
5	医用气腹机	南京图格 TIF-NFA1	1	台
6	3D 彩色液晶监视器	艺卓显像 EX3242-3D	1	台
7	医用台车	南京图格 MC-1B	1	辆
8	3D 眼镜		10	套

